

大同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

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，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客座教師分為講座教授、教授、副教授。
客座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，但免辦理著作審查。
-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講座教授：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二、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三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四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傑出研究獎」者。
五、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。
-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教授：
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。
-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副教授：
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
- 第六條 客座教師之延聘期間，應配合學期為之。客座講座教授聘期至多二年，客座教授、副教授聘期至多一年，期滿得視實際需要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，報請校長核准後續聘。
- 第七條 客座教師之待遇及義務，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標準辦理。旅居國外學者應聘半年以上，得提供本人經濟艙來回機票乙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